

企业报价和折扣证明 (中小企业声明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连云港市沐新渠泵站、蔷薇湖泵站2026年至2028年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连云港市沐新渠泵站、蔷薇湖泵站2026年至2028年运行维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市港城水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758.3543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551.078806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市港城水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9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